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黃婷瑩

代 理 人 郭欣妍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美鳳

附表：

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法定代理人、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未成年子女如不同戶，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曾經協商成立或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協商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事證及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不能履行協商條件。

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並應詳列下列事項：

-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任何財產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②聲請前二年（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 ③聲請前二年（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必要支出數額（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例如膳食、教育、交通、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有無訴訟、強制執行事現繫屬於法院？如有，其法院名稱、暗號為何（請再次確認）？

陳報曾否向法院聲請或已裁定開始更生、清算、和解、破產。若已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破產和解、破產，並請陳報裁定開始之法院及其案號（請再次確認）。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2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

- ③除已陳報者外，「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 ④除已陳報部分，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 ②目前職業？每月收入狀況？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③聲請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④提出債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關於支出部分，應提出或說明：

- ①聲請前二年（即自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必要支出（含膳食、教育、交通、通訊、水電瓦斯、雜支、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法完整提出，請說明原因，併提出尚留存部分。
- ②現住處房屋何人所有？有無親屬關係？使用權源為何？如繫租屋，應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納證明，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③與何人同住？如係租屋，如何分擔租金？
- ④債務人或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之受扶養者，於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應提出受第三

人穩定資助或其他特殊情事之釋明文件。若無法提出任何證明，仍應以書面說明。